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楼。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83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两项合计 28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并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第 4 季度	1－4 季度	第 4 季度	1－4 季度	第 4 季度	1－4 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343.20	1,297.23	278.48	1,103.24	23.24	17.58
洗精煤产量(万吨)	81.14	328.99	84.77	336.72	-4.28	-2.30
原煤销售量(万吨)	339.95	1,299.37	286.09	1,101.38	18.83	17.98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83.58	327.60	88.80	338.68	-5.88	-3.27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98,724.25	1,133,650.47	329,469.73	1,329,532.62	-9.33	-14.73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44,480.96	507,309.06	132,402.32	497,737.66	9.12	1.92
毛利(万元)	154,243.29	626,341.41	197,067.41	831,794.96	-21.73	-24.70

二、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第 4 季度	同比增减%	2023 年 1－4 季度	同比增减%	2023 年第 4 季度	同比增减%	2023 年 1－4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37.9347	22.58	151.6353	-1.40	35.6072	22.83	142.4001	-1.56
1. 燃煤：	37.8652	22.68	151.2753	-1.38	35.5398	22.93	142.0500	-1.5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978	25.22	99.0651	1.40	22.3256	25.84	91.9977	1.35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3.7674	18.48	52.2102	-6.25	13.2142	18.30	50.0523	-6.46
2. 太阳能：	0.0695	-14.51	0.3600	-8.91	0.0674	-14.58	0.3501	-9.02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695	-14.51	0.3600	-8.91	0.0674	-14.58	0.3501	-9.02
二、江苏省	52.5518	13.74	221.8494	8.34	50.2077	13.93	211.5130	8.30
1. 燃煤：	43.2051	16.20	185.3466	8.77	41.0168	16.51	175.6840	8.7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3.2051	16.20	185.3466	8.77	41.0168	16.51	175.6840	8.72
2. 燃气：	9.3445	3.61	36.4931	6.19	9.1887	3.70	35.8193	6.27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8720	-20.31	9.5730	20.90	1.8391	-20.08	9.3887	21.10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7.4725	12.03	26.9201	1.79	7.3496	12.04	26.4306	1.84
3. 太阳能：	0.0025	31.58	0.0100	-2.91	0.0025	31.58	0.0100	-2.91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5	31.58	0.0100	-2.91	0.0025	31.58	0.0100	-2.91
合 计	90.4868	17.29	373.4850	4.16	85.8152	17.46	353.9134	4.10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5103 元 / 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579 元 / 千瓦时（含税）。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质量、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重整后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2023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规，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136.50 万元、绩效年薪 58.50 万元。2.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3. 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不一致时，以本议案为准。

（六）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六）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4 年第 1 季度	2023 年第 1 季度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万吨)	239.52	238.36	0.49
洗精煤产量(万吨)	67.44	62.08	8.63
原煤销售量(万吨)	237.42	241.75	-1.79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61.78	57.51	7.42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17,958.57	266,291.91	-18.15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94,882.28	96,803.03	-1.98
毛利(万元)	123,076.29	169,488.88	-27.38

二、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第 1 季度	同比增减(%)	2024 年第 1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44.7053	19.05	41.8986	19.12
1. 燃煤：	44.6366	19.13	41.8322	19.2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7149	28.69	28.4779	29.5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3.9217	2.36	13.3543	1.92
2. 太阳能：	0.0687	-17.03	0.0664	-17.31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687	-17.03	0.0664	-17.31
二、江苏省	55.2797	10.47	52.7971	10.62
1. 燃煤：	45.4496	7.80	43.1465	7.8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4496	7.80	43.1465	7.89
2. 燃气：	9.8281	24.75	9.6486	24.7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1872	-38.31	1.1675	-38.20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7.1145	19.49	6.9961	19.64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264	-	1.4850	-
3. 太阳能：	0.0020	0.00	0.0020	0.00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0	0.00	0.0020	0.00
合 计	99.9850	14.15	94.6957	14.23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868 元 / 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520 元 / 千瓦时（含税）。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702,453.59 元，每股收益 0.1020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71,405,755.9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27,140,575.5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548,747,587.27 元，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393,012,767.58 元，资本公积金 13,841,873,578.30 元。

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7,764,14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197,702.8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 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标准为 16 万元整（税后）/ 年，按季度平均发放。2. 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140 万元、绩效年薪 60 万元。3.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136.50 万元、绩效年薪 58.50 万元。4.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不一致时，以本议案为准。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8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一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确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 在董事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在董事会担任的相应职务发放。2. 仅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95.90 万元、绩效年薪 41.10 万元；其中：在下属煤炭主体企业担任董事长的副总经理基本年薪 120 万元、绩效年薪 72 万元。3.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不一致时，以本议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七）、（十二）项报告和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事项：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注：会议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5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7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0 层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注：会议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码头”）、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煤炭销售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 405,454.28 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及控制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94,260.89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728,560.51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65,700.38 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4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23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4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23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方 / 出质方 / 抵押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一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1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2023.7.20	1,960	1,715	6 个月	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0.16	390	390	3 年	保证	三一融资